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3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i)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於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及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彼等中任何一人）於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進一步行為及事情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行配售協議之條款或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及(ii)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一般及明確授權董事（或彼等中任何一

人)配發及發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將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或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影響或廢除上述有關授權。」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1樓3101-31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奉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之投票均不獲接納。
5.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鄧淑芬女士（主席）、戴昱敏先生、劉江湔女士及桂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永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